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车港工程最新进展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车港是 1995 年由深圳市计划局正式批准的在皇岗口岸内修建的香港私家车过境配套设施项目，最初作为增辟皇岗/落马洲旅客新通道的深港十大工程项目之一立项，并在深圳市政府口岸办公室与本司正式签订《合作开发“深圳车港”协议书》后开始动工建设。该项目立项时设计的商业模式是提供对香港私家车车主的有偿泊车服务。

2002 年，当深圳车港一期的主体建筑完工后，粤港两地政府正式提出将已建成的深圳车港主体纳入皇岗口岸“一地两检”实施试点，因此其商业模式从向原来计划的向香港私家车车主提供有偿服务，改为由实施“一地两检”的政府向我公司租用。因该方案实施需对车港主体的功能和路网进行新的改造，原立项所规划的“旅客新通道”的私家车过境泊位设施的功能因此失去，该工程建设也因此中断。

2006 年深圳市政府又调整了规划，取消在皇岗口岸进行“一地两检”的试点计划，提出《关于皇岗口岸旅客及出入境场地（客检场地）改造工程》的新规划，新的规划出现的最大修改是：（1）车港建筑主体的首层大部分改建为作类似写字楼功能的出境大厅。（2）二层至六层的停车楼层入口从香港落马洲过境方向改道为与境内市政路网衔接。该项规划调整，将车港项目运营的商业收入模式彻底改变，即车港的商业收入模式，由“一地两检”的政府租用改变为与市政路网连接的普通经营性停车场的模式。

该项规划的变动，涉及车港工程投入使用所需的新增分项工程如下：

- 1、首层大楼功能改变为出入境大厅的装修工程；
- 2、接驳市政路网的回旋引桥工程；
- 3、首层功能改变后的建筑主体的消防改造工程；
- 4、接驳境内人流的人行天桥工程；
- 5、对应首层成为出境大厅旅客及客车监管区所要求的二层以上的外墙围网及隔离防护装饰等。

以上 5 项分项工程中，属政府负责的有第 1、第 2 项的全部，第 3 项的部分；属本司承担范围的有第 3 项的部分和第 4 及第 5 项的全部。

鉴于近日有部分投资者咨询车港工程进展情况，现本司将车港工程的相关以上 5 项工程进展披露如下：

第 1 及第 2 项工程，因相关搬迁工作延期，工期顺延。按照口岸旅检出境场地改造工程的有关数据，第 1 项工程预计于 2010 年 9 月底完成所有土建工程，进行查验设备安装阶段。第 2 项工程相关搬迁工作正在协商，工期相应顺延。

第 3、第 5 项工程，目前已完成 90%，按照本司与口岸办协调配合进度，该工程预计可于 2010 年 9 月完成。

第 4 项工程中的 4#人行天桥，因其位于口岸监管区域内，为确保出入境旅客及车辆正常通关，无法按原设计图纸施工。2010 年 7 月，经报请深圳市口岸办公室同意，将原设计混凝土结构改为钢结构，缩小施工作业场地。目前该工程已按钢结构施工图纸开始施工，预计 8 月 15 日完成桩基工程，10 月 31 日前可完成上部结构的施工。

按照口岸旅检出境场地改造工程的有关数据，政府负责的工程预计于 2010 年 9 月底完成所有土建工程，进行查验设备安装阶段。考虑到与口岸配套同步，本司预计除第二项分项工程仍存在延期的不确定外，其余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0 年年底。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 0 一 0 年八月十日